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42号(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43号(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45号(6)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引进海外
工程师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市科〔2023〕44号(10)

金华市商务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推动商贸流通业提质扩容若干意见的
通知

金商务发〔2023〕42号(16)

中共金华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加强调解员
参与诉前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金市司发〔2023〕11号(20)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完善金华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金发改价格〔2023〕6号(24)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金市民〔2023〕50号(26)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关于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金卫〔2023〕94号(2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年度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和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金华市华统四海铭门小区等15家单位和8处火灾隐患集中区域列为2023年度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第二十四批)。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属地为主、行业监管职责,督促指导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限时完成整改,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各整改责任单位要完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按期高质完成。市消防救援支队要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督促,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困难,组织实地验收。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金政办发〔2022〕3号)公布的2022年度(第二十三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不再列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

附件:2023年度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名单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金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金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深化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23〕3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调查范围

在金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火灾事故或造成人员死亡、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适用本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规定:

-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
- (二)军事设施、森林、矿井地下部分发生火灾的;
- (三)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在生产、经营、运输中发生火灾的;

(四)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施主体

人民政府负责对属于本规定调查处理范围的火灾事故组织调查,并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实施。

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应提级调查:

(一)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

(二)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火灾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火灾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规定应当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

(三)其他应当提级调查的情形。

三、调查组的成立

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3日以内,根据火灾事故等级,由消防救援机构提请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及时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火灾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工会及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派员组成,并根据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及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参与火灾事故调查。

火灾事故调查由调查组组长主持火灾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组长一般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调查组人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火灾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与事故无直接利害关系的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四、调查组职责任务

调查组应研究制定火灾事故调查方案,部署火灾事故调查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和纪律,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火灾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三)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调查组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等工作小组。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火灾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火灾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火灾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综合组主要负责调查组各项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调度、后勤保障以及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等。

受邀参与调查的纪检监察机关应依据火灾事故性质,依法依规依纪开展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及时向调查组提供相关处理处置、问责建议。受邀参与调查的检察机关应及时对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提出初步意见。

五、工作纪律

火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火灾事故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火灾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逃避询问,应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纪律、保守秘密。未经调查组组长允许,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信息。

六、调查期限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在火灾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因事故调查需要,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提交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火灾事故现场因救援无法进行勘察的,调查期限从具备现场勘察条件之日起计算。

七、调查报告要求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场所)概况;
- (二)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六)火灾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理

由和依据。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自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

八、后续处理及整改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在责任追究完结之日起15日内,将责任追究情况报告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在整改结束之日起15日内,将落实批复的情况报告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及其消防救援机构和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火灾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部门在批复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评估组,开展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应包括:

- (一)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二)火灾事故相关单位及事故发生地同类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对火灾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予以督查督办;对逾期仍未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予以通报并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将调查组成立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政府批复文件、证据材料、追责处理材料、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本规定自2023年10月9日起施行。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 划定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划定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

金华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划定方案

为高水平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建设,系统提高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百千”工程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34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在全市现有93.89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以下简称粮功能区)基础上,建立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以下简称储备区)制度,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根据省定任务数和标准,结合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各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现有粮功能区数量和储备区划定潜力等因素,到2027年,全市新增划定储备区27.01万亩,按照1:1:2:3:3的比例安排年度划定任务(详见附件),累计建成

粮功区120.9万亩。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划定储备区。各地以本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为基础,结合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按照现有粮功区,细化储备区划定方案,将划定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村、地块;统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粮功区“四块地”布局,推动实现层层套合、多田合一。储备区原则上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划定,且符合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15度以下,相对集中连片、净面积不低于50亩,农田灌排等基础设施比较完备,无严格管控类地块、生态环境良好等要求;永久基本农田资源不足的地方,可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划定。储备区根据耕地年度变更调查和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情况,按照大稳定小调整、优进劣出的原则,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坡度相对较高、连片面积不大、质量相对较差的现有粮功区,5年内可适量调整置换。

(二)加强管护和利用。建立健全县乡村共同参与的粮功区管护机制,县级政府负总责,乡镇政府承担具体管护责任,村级集体组织履行保护义务。现有粮功区原则上不得占用,确因无法避让占用的,应严格落实占补平衡,优先从储备区中补划。储备区实行年度进出平衡,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依托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用好“浙农田”“耕地智保”等平台,实行数字化、精细化管理。严格保持现有粮功区种粮属性,依法加强用途管制,确保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储备区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大力开展粮功区和储备区整区整片耕地集中流转,加强新型涉粮经营主体培育,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优先在粮功区和储备区实施农业“双强”项目,推进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构建便捷高效、覆盖全程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完善农作制度,提升粮食生产水平和经营效益。

(三)有序做好验收入库。严格落实粮功区储备区划定数量,从严把控储备区质量。按照县级验收、市级认定的程序,对储备区进行验收认定。对通过认定的储备区,及时在“浙农田”系统上图入库,编制保护图表册,健全档案资料,实行数字化、动态化监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现有粮功区及储备区划定建设工作负总责,加强协调推进,层层落实划定和建设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根据省实施意见要求完善政策措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协同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管

理工作。

(二)加大财政保障。各地要深化财政支持“大三农”政策,统筹安排土地整治、耕地保护、农田建设、灌溉修复、农业“双强”等项目资金,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探索利用专项债券、政策性金融资金等支持粮功区和储备区建设。

(三)做好结果报送。各地要加强过程管理,把握时间节点,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2023年12月中旬前报送粮功区储备区划定建设方案,每年12月底前报送年度粮功区储备区划定建设成果报,2027年12月中旬前报送粮功区储备区划定建设任务,并完成整体上图入库。

(四)强化考核评估。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将现有粮功区改造提升和储备区划定纳入耕地保护、粮食安全责任制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对划定任务重、建设投入大、管护成效好的地方给予激励;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问责。

附件:金华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划定任务分配表

附件

金华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划定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

| 县(市、区) | 永农面积 | 现有粮功能区任务数 | 储备区任务分解数 | 粮功能区目标数 | 储备区分年度划定任务 | | | | |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金华市 | 189.36 | 93.89 | 27.01 | 120.90 | 2.701 | 2.701 | 5.402 | 8.103 | 8.103 |
| 婺城区 | 14.11 | 9.84 | 0.37 | 10.21 | 0.037 | 0.037 | 0.074 | 0.111 | 0.111 |
| 金东区 | 7.13 | 3.05 | 1.40 | 4.45 | 0.140 | 0.140 | 0.280 | 0.420 | 0.420 |
| 金华开发区 | 10.09 | 5.94 | 1.34 | 7.28 | 0.134 | 0.134 | 0.268 | 0.402 | 0.402 |
| 兰溪市 | 36.94 | 15.02 | 9.82 | 24.84 | 0.982 | 0.982 | 1.964 | 2.946 | 2.946 |
| 东阳市 | 33.27 | 16.06 | 4.91 | 20.97 | 0.491 | 0.491 | 0.982 | 1.473 | 1.473 |
| 义乌市 | 19.64 | 10.09 | 3.06 | 13.15 | 0.306 | 0.306 | 0.612 | 0.918 | 0.918 |
| 永康市 | 24.52 | 11.58 | 5.40 | 16.98 | 0.540 | 0.540 | 1.080 | 1.620 | 1.620 |
| 浦江县 | 12.64 | 7.16 | 0.04 | 7.20 | 0.004 | 0.004 | 0.008 | 0.012 | 0.012 |
| 武义县 | 19.35 | 12.08 | 0.00 | 12.08 | 0 | 0 | 0 | 0 | 0 |
| 磐安县 | 11.67 | 3.07 | 0.67 | 3.74 | 0.067 | 0.067 | 0.134 | 0.201 | 0.201 |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引进 海外工程师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市科[2023]44号

各县(市、区)委人才办、金华开发区党工委人才办,各县(市、区)科技局、金华开发区经发局:

为强化人才引领作用,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调动企业引进外国人才积极性,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现将《金华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18日

金华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细则

为强化人才引领作用,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调动企业引进外国人才积极性,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根据《浙江省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的海外工程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在金华市注册登记,纳税和生产经营,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应分属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一。

(二)海外工程师应是企业聘用的、持有我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或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且在证件有效期内合法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

创新活动的外国人。

(三)聘用年薪在30万元以上,海外工程师应对我市的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有一定贡献。

二、实施程序

(一)企业申报

企业向所在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科技部门提交海外工程师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

1. 金华市引进海外工程师申报表;
2. 企业注册登记、纳税、股权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支付海外工程师的薪酬凭证和个人纳税材料。

(二)县级初审

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科技部门对海外工程师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走访,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汇总上报至市科技局。

(三)市级复审

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组织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确定拟资助名单并公示,并发文公布。

(四)经费拨付

市、各县(市、区)科技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将补助经费拨付至用人单位。

三、政策支持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金政发〔2021〕7号)相关规定,对引进海外工程师的企业,给予支付年薪总额的50%、每年最高30万元的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

符合海外工程师条件,但已列入国家和省“引才计划”外专项目等的,不重复享受资助政策。

四、附则

申请企业须保证申报材料和执行情况的真实性,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科技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财务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自查。对弄虚作假的企业收回全部资助经费,并予通报,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企业法人的责任。

本办法自发布之后30天起实施,有效期两年,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原政策与本

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文件执行期间,上级政策发生调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附:金华市引进海外工程师申报表

金华市引进海外工程师 申报表

海外工程师姓名 _____

聘请单位全称 _____

所属地区(单位)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 | | | | | | |
|-----------|---------------|--|------|-------------|--------|------|
| 聘用企业基本情况 | 全 称 | | | | 行 业 | |
| | 地 址 | | | | 网 址 | |
| | 负责人姓名 | | 职 务 | | 联系方式 |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
| | 信用代码证 | | | 上一年度纳税额(万元) | | |
| 海外工程师基本情况 | 外文姓名 | | | 性 别 | | (照片) |
| | 中文姓名 | | | 国 籍 | | |
| | 出生日期 | | | 专 业 | | |
| | 最高学历(学位)及毕业院校 | | | | | |
| | 国外联系方式 | | | | E-Mail | |
| | 国内联系方式 | | | | | |
| | 入选人才计划情况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专业特长 | | | | | | |

| | | | | | | |
|--|--|---|------|--|------------|--------------------|
| 海外 工程 师 聘 用 情 况 | 聘用岗位 | | 引进时间 | 年 月 日 | 聘用起 止时间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上年度在 本企业工作 时间 | 天 | | | 实际支付 年薪 | (万元), 其中纳税 (万元) |
| | 海外工程师 所承担项目 的基本情况 | | | | | |
| | 海外工程师 发挥的作用 (企业评价) | | | | | |
| 聘用单位 法人承诺 | <p>本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上述申请材料属实,若有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 | | | | |
| 县(市、区)科技部门审核意见: | |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 |

金华市商务局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推动商贸流通业提质 扩容若干意见的通知

金商务发〔2023〕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金义新区管委会、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管委会：

《关于推动商贸流通业提质扩容的若干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商务局 金华市财政局

2023年8月28日

关于推动商贸流通业提质扩容的若干意见

为落实“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战略部署，推动消费提质扩容，激发居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稳增长，打造浙中西部消费中心，助力高质量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全力提升商业能级

(一)加强商业规划统筹。以金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指导，加强商业网点和商圈规划布局统筹，研究编制《金华市商业网点布局专项规划》，合理调控全市商业用地规模。加大商业用地全周期管理，探索建立商贸业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规划设计、开发建设、运行管理的服务和监管，在重点片区开发、城市更新中合理规划布局商业综合体、酒店、停车场等商业及配套设施，增强规模聚集效应。

(二)引进一流商贸企业。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商业企业和品牌运营商，鼓励在本

地设立独立法人商贸企业。对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商贸企业在金落地项目按规定执行市区重大项目引进政策。加强中介招商,经认定,给予中介机构按照引进项目实际投资额3‰的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鼓励商贸品牌建设。支持老字号深挖品牌文化价值,培育和发展本土国潮品牌。对新评为“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金华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培育企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最终获评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的再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推进智慧商圈创建。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智慧商圈试点创建的,验收通过后,分别给予创建申报单位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智慧商店创建的,验收通过后,给予创建申报单位一次性30万元的奖励。对大型商场超市首次成功创建“绿色商场”的,给予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壮大商贸流通主体

(五)培育重点商贸企业发展。对在库年销售额达到10亿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年零售额2亿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年营业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同比增速达到15%及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在库年销售额达到30亿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年零售额3亿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年营业额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同比增速达到15%及以上的,给予30万元的奖励。

(六)鼓励商贸主体升限入库。对按月度新增方式(新开业单位)达到限额标准并入库的商贸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按年度新增方式达到限额标准并入库的商贸单位给予每家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工业企业分离设立商贸企业,对首次入库且年销售额达1亿元、3亿元、5亿元以上,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促进电商企业合规发展。对以月度新增方式达到限额标准入库的、年度新增方式达到限额标准入库的、当年在库且年销售额正增长的互联网零售或批发企业,给予5万元的运营补助。对上述企业年度销售额达到500万元的,按当年销售额的1%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本条政策可与“培育重点商贸企业发展”“鼓励商贸主体升限入库”政策重复享受)

(八)鼓励电商平台做大做强。对年度交易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的国内电商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每提高1000万元,再追加奖励10万元,单个平台累计奖

励不超过100万元。鼓励企业应用直播、元宇宙等消费新场景,加快网络化、智能化全渠道布局,助力打造“金字招牌”。对进入天猫、京东等国内主流第三方电商平台年度销售排行榜前十的企业(简称Top10企业),给予当年度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九)推动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对首次评定为国家和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分别给予申报主体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评定为国家和省级电子商务类示范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培育多元化消费场景

(十)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鼓励引进知名品牌来金设立首店,对运营企业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来金设立浙江首店、金华首店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本项目可累计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十一)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鼓励企业依托城市商圈、市场、夜市街区、特色商业街、旅游景点、文化娱乐设施、高校和创新创业集中区域等,建设餐饮集聚型、购物集聚型、文体消费型、旅游观光型、便利服务型等类型的夜间经济集聚区。给予新评为金华市夜间经济集聚区的第三方运营企业一次性5万元奖励;给予在金华市夜间经济集聚区动态管理考核中获得优秀的第三方运营企业20万元奖励,用于提升街区风貌建设、完善配套设施。

(十二)发展民生服务消费。继续开展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家政服务业标准化发展。对办理家政“安心码”且在浙里好家政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给予对应家政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每人300元的一次性补助。

四、优化提升消费环境

(十三)打造有辨识度的消费活动品牌。打响“浙中购物节”“精彩(金采)之城”品牌,市县联动、线上线下开展系列消费促进主题活动。对参加由省级厅(局)要求地方组织参展的国内展会,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全额奖励,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奖励4个标准展位(每个9平方米),全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承办经市级以上(含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各类促消费活动(不含政府购买服务的活动)给予一定奖励:大型综合性活动,活动现场1800平方米以上,持续时间3天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举办标准展位数达到100个以上、200个以上、300个以上的展销活动,持续时间2天以上,分别给予承办主体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四)推进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

省级商贸流通试点的主体,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试点后申报并被确认通过为国家级、省级示范主体的,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建500平方米、1000平方米以上的冷库投入使用后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配送企业,新购置冷链车辆、制冷设备、温控及可追溯设备等设施,按投资额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五、附则

1.本意见适用范围为金华市区。意见涉及的各项奖补资金按年度申报兑现。同一条款涉及多个奖励标准的,实行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的同一事项符合金华市其他关于内贸流通方面的相关奖补政策,按本政策执行。申报“培育重点商贸企业发展”政策的,单个企业一个年度内兑现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额,当年未兑现部分,可在以后2个年度内企业地方综合贡献额中予以兑现。市区兑现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区分担。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2.本意见适用于2023年,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共金华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加强调解员参与诉前调解 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金市司发[2023]11号

各县(市、区)委政法委,市政法各单位、市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诉前调解改革,进一步加强调解员参与诉前调解工作,现将《关于加强调解员参与诉前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金华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司法局

2023年8月28日

关于加强调解员参与诉前调解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浙司[2019]4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体系的实施意见》(金委办发[2023]23号)、《关于探索调解程序优先工作的实施意见》(金市政法[2023]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诉前调解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调解员参与诉前调解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以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为核心,鼓励调解员积极参与诉前调

解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我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调解工作原则

(一)自愿平等原则:向当事人充分说明调解优势,告知诉讼风险和成本,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合法性原则: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三)合理性原则: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应当符合情理;

(四)保密原则:对调解过程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应当予以保密。

(五)回避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当事人同意外,调解员应当自行回避:

- 1.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亲属关系及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 2.与拟调解的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 3.其他影响公正调解的情形。

三、调解员选任

诉前纠纷调解员是指从事诉前调解工作并在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专兼职调解员,诉前调解组织应注重选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专家学者等社会专业人士和退休法官、检察官、民警、司法行政干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人员担任诉前纠纷调解员。

诉前纠纷调解员应具备以下条件: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有群众威信、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政策水平、社会工作经验、法律知识和计算机操作能力。

四、调解员工作职责

对人民法院引导或委派的诉前纠纷,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由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促进当事人达成和解,化解矛盾纠纷。诉前调解员具体职责如下:

(一)认真开展诉前调解。收到指派案件后,按规定时间组织调解。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调查了解有关事实的基础上,通过说服、教育、规劝、疏导等方式方法,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二)及时督促自动履行。积极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三)依法引导司法确认。符合当场司法确认条件的,应积极引导当事人当场予以确认;对分期履行的协议,根据当事人申请实施暂缓申请司法确认制度。

(四)认真开展诉调衔接。经组织调解,纠纷未能有效化解的,应当在调解期限届满后,三日内将纠纷及相关材料流转至法院立案窗口。

(五)规范装订调解卷宗。根据调解卷宗管理规定,将封面、目录、受理登记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据材料、调解记录、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履行凭证、司法确认相关材料等,按照一案一册的原则,整理归档。司法确认后已将上述材料(或类似材料)装订成册的,可不再另行制作卷宗。

(六)积极参加学习培训。自觉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法院业务指导,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

(七)充分运用数字平台。充分运用“浙江解纷码”“浙江省人民调解大数据管理平台”“诉源智治·龙山经验”等数字平台,开展抢单攻坚、线上调解服务,依托“共享法庭”等在线平台,为群众开展远程调解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八)其他工作职责。认真完成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及其他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职责相关任务。

五、调解员培训

各县(市、区)司法局要把诉前纠纷调解员培训纳入司法行政队伍年度培训计划,根据本辖区和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特点,定期组织开展诉前调解业务培训,邀请法官、专家等通过集中授课、交流研讨、案例评析、现场观摩、旁听庭审、实训演练等多种形式开展调解培训。初任调解员须经岗前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六、调解员管理

(一)队伍管理。诉前纠纷调解员以司法行政部门管理为主,人民法院、社会治理中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为辅的管理模式,由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统一的调解员证书。建立完善诉前纠纷调解员花名册,动态更新诉前纠纷调解员基本信息,并及时在浙江解纷码、浙江省人民调解大数据管理平台、“浙里调解”、“诉源智治·龙山经验”应用等数字平台录入、更新。

(二)考核评价。诉前纠纷调解员的年终考核结果由绩效考评和年度考核组成,绩效考评、年度考核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结合法院、社会治理中心提供的考核指标分值,考核内容含调解员工作实绩、群众满意度、法官评价分及参加学习培训等情况。绩效考评、年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评、考核结果将作为调解员参加各类先进评比和是否继续聘用的主要依据。

(三)工作保障。进一步完善诉前调解纠纷“以奖代补”政策,加强经费保障力度,

明确“以奖代补”发放办法,按照调解纠纷的复杂程度和执行结果,实行分级分类奖补。诉前纠纷专职调解员实行基本工资和以奖代补相结合的报酬制度,基本工资由聘任单位按月发放,“以奖代补”由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标准予以发放。兼职调解员根据“以奖代补”补贴标准进行取酬。司法行政部门协调落实好调解员工作场所、工作设施等保障。

本意见自2023年9月30日起实施。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完善金华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金发改价格〔2023〕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2〕30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问题指引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3〕52号）等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修订完善金华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动范围

金华市区范围内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除外）。

二、联动公式

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气源综合采购价格+配气价格。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原则上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采购的气源综合采购价格进行同向调整。

其中：

1.气源综合采购价格是指当期市区各燃气经营企业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采购价格（含税）的加权平均值，以及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等费用。

2.燃气经营企业采购的液化天然气（LNG）价格明显高于当期市场合理价格时，按当期市场合理价格确定。

三、联动周期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原则上以3个月为一个联动实施周期。

四、启动条件

当期气源综合采购价格与上一调整周期相比,价格变动幅度在5%及以上的,启动价格联动机制。未达到联动条件而未调部分,纳入后续调整周期累加或抵冲。

各燃气经营企业应于下一周期前15日将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采购价格及相应用气量等相关数据和资料报送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审核后,达到启动条件的,研究制定调价方案。当上游价格上涨过高时,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按照兼顾供气企业、消费者利益,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可适度控制调整幅度,逐步调整到位。

五、配套措施

1.加强价格监管。发改部门加强对上游天然气市场供需和价格形势的跟踪分析,监测天然气上游采购成本和价格动态,加强综合研判和预测分析。燃气经营企业要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资料,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控制采购成本。燃气经营企业要积极拓展气源,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市场,优化采购渠道和气源结构,全力降低气源采购成本,确保市区非居民用气价格在全省处于较低水平。

3.应急应对措施。当国内价格总水平出现显著上涨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以及气源价格短小时内出现剧烈波动等特殊情形需对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进行调控时,由市发改委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可以暂停、延迟调价,或缩短调整周期、缩小价格调整幅度。特殊情形结束后,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继续按照本通知确定的规则执行。

4.各燃气企业要做好价格政策宣传解释和供气服务工作,并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平稳实施。

5.若实行价格联动,提前5个工作日在市发改委门户网站公布具体方案。

六、其他

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31日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金市民〔2023〕50号

婺城区、金义新区(金东区)民政局、财政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按照省委、省政府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总体部署,致力于构建“浙里护苗”和创建儿童友好城市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孤困儿童制度体系,提升其基本生活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和《浙江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民福〔2012〕5号)文件规定,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70%确定;社会散居孤儿年基本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80%确定。2023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调整为: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不低于2324元/月;社会散居孤儿不低于1860元/月,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发放,调整后的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按本通知执行,从2023年1月1日起补发。儿童成年后具备劳动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不再纳入政府供养福利保障范围(年满18周岁仍就读全日制院校的可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至毕业为止),一次性发给6个月基本生活费。

本通知自2023年10月7日起执行,《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金市民〔2022〕41号)同时废止,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2023年9月5日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关于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金卫〔2023〕94号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监督所:

现将《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关于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9月26日

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关于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公共场所控烟

《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修正)》

1.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

法律依据: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的,由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在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及时改正的 | / |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在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拒不改正,经再次提醒后终止吸烟行为的 | 罚款50元以上95元以下 |
| 一般 | 在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拒不改正,且不配合执法的 | 罚款95元以上155元以下 |
| 较重 | 在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拒不改正,且存在阻碍执行公务或造成其他后果的 | 罚款155元以上200元以下 |

2.对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的

法律依据: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的,由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对其营业场所内的吸烟行为不予制止的,由公安机关、文化行政部门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涉及3名以下吸烟人员,或无法确定吸烟人数的 | 警告 |
| | 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涉及3名以上6名以下吸烟人员的 | 警告,罚款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 |
| 一般 | 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涉及6名以上10名以下吸烟人员的 | 警告,罚款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 |
| 较重 | 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涉及10名以上吸烟人员的 | 警告,罚款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二、适用说明

本基准的“裁量基准”内容汇总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中,最高值包含本数,其余均不包含本数。

本文件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